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7年7月14日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黄忠民先生

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继续聘任公司经理层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王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文德先生为公

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李雄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何献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 关于继续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刘伟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李挥斥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三)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董事会同意其使用未分配利润及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